

2. 服务承诺

2.1. 设备供货服务承诺

致：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平原示范区 VOCs 产业集群空气质量及 VOCs 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15) 的投标响应，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若中标，将提供稳定可靠、精度高的仪器，仪器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2. 我单位若中标，所投主要监测仪器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为同一厂商品牌设备，并且分析仪器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及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所提供的仪器设备的性能达到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

3. 我单位若中标，所购置仪器 (SO₂、NO₂、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₂、O₃、NO₂、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标准。

4. 我单位若中标，所购置仪器 (SO₂、NO₂、CO、O₃) 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₂、O₃、NO₂、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要求。

5. 颗粒物监测仪符合国标《环境空气颗粒物 (PM₁₀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

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6. 购置设备的质保期限：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7. 交货及完工期：站点建设期限：30 日历天，运维服务期限：2 年（站点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维服务期限）

8.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人：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_____
辉豆
印庆

日期：2025 年 08 月 26 日